

证券代码：835013

证券简称：英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海波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蒋新明、RUAN WENQIANG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甘海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换届选举。拟提名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选举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邢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换届选举。拟提名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蒋新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换届选举。拟提名蒋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贾靖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换届选举。拟提名贾靖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 RUAN WENQIA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换届选举。拟提名 RUAN WENQI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